

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文件

哈商大教评〔2016〕01号

关于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常态化

加强监控数据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教学管理，强化课堂教学质量监控，充分发挥院级督学和教研室主任作用，根据《哈尔滨商业大学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和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，结合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需求及学校审核评估要求，确保日常教学质量监控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经研究决定，各学院坚持执行院级督学、教研室主任及相关教师间听课制度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执行标准：严格执行《哈尔滨商业大学课堂教学过程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哈商大〔2005〕1号文）；

2. 听课人员：院级督学、教研室主任及学院自行安排的其他教师；

3. 报备资料：从本学期开始每学期汇总上报一次学院听课记录。

上报资料为本院课堂教学监控情况总结、听课记录复印件和汇总表（见

附件)；

4. **上报时间：**每学期第 17 周末，由学院整理汇总后统一报送，建议各学院注重听课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统计，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。

5. **工作要求：**日常听课过程中，使用学校统一下发的听课记录本，认真做好听课记录，各学期各院听课覆盖率至少达到 90%。

本通知各项要求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听课情况汇总表

